



公司法令新知

安侯法律事務所
2020年1月號



本期內容

- 證交所發布「109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 立法院三讀「商業事件審理法」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
- 立法院三讀「營業秘密法」



關於公司法令 新知月刊

為使讀者輕鬆掌握最新企業經營法令資訊，即時因應法令修改所帶來法令遵循挑戰。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提供讀者精準迅速掌握因應環境變化所需之各項財經法令訊息，期使企業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安侯法律編輯群

翁士傑 執行顧問

鍾典晏 合夥律師

林柏霖 律師

KPMG Taiwan Tax 360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證交所公告109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為加速公司治理改革，並透過對上市上櫃公司評比之良性競爭機制，促進企業對於各項公司治理機制之重視，證交所正式公告109年度(第7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共計四大構面82項指標，適用期間為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並預計於110年4月底前公布109年度之評鑑結果。

此次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除增訂相關指標，以提升評鑑之鑑別度以外；亦持續強化指標質化，著重實際落實情形，或依執行程度之差異給予不同評分回饋，以增加鼓勵效果。

其中重點新指標，包含為鼓勵公司重視智慧財產之管理，而增訂「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揭露其執行情形，本構面內可得分；若取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TIPS)或類似之智慧財產管理系統驗證，則總分另加一分」之分級給分題。

KPMG觀察

此次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新納入智慧財產權管理與智慧財產權揭露之分級給分題，強化企業對於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的重視，促使公開發行公司或擬上市櫃的公司落實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透過健全的智慧財產權管理機制建置，有助於落實企業風險控管，並創造良好的營運績效。另適時對外揭露公司的智慧財產權相關資訊，可有效地讓投資人客觀評估公司價值與競爭力，提昇企業商譽及投資大眾對企業的信賴。(作者：郭又慈律師)

新「商業事件審理法」及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 法」上路



有鑑於重大商業紛爭頻傳，為避免該等紛爭影響公司股東及債權人權益，立法院於108年12月17日三讀通過「商業事件審理法」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期使商業紛爭能妥速、專業解決，且使判決一致具可預測性，茲整理重點如下：

KPMG觀察

此次修法通過後，應留意商業訴訟事件目前限於民事案件而未及於刑事案件，未來包含商業非訟事件，都將統一交由商業法院審理。至於同一商業事件內如另外涵蓋智慧財產糾紛或勞動爭議，當事人得依相關法令視其專業審理需求，擇定管轄法院。(作者：張容涵律師)

特色	說明
設置專業法院	增設商業法院與原智慧財產法院合併為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為高等法院層級，對於重大商業事件採 二級二審制 ，並設置商業調查官。
商業事件包含商業訴訟事件及商業非訟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業訴訟事件指民事權利義務爭議事件，包括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1億元以上重大商業事件；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的股東會、董事會決議效力等。 商業非訟事件則包含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裁定收買股份價格事件，及依公司法規定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選派檢查人等。
強制調解程序	商業事件應由有商業專門學識之商業調解委員先行調解。
強制律師代理	商業事件應由有律師資格之人代為程序行為。
運用科技審判	所有書狀均應以網路系統傳送書狀，法院並得利用網路遠距訊問審理事件。
秘密保持命令	程序中之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如涉及營業秘密，持有人得聲請法院發秘密保持命令。

營業秘密法修法：引進偵查 保密令



為強化偵查中營業秘密的保護，立法院於108年12月31日三讀通過營業秘密法修法，引進「偵查保密令」制度。未來檢察官偵辦案件若認有必要時，可依職權針對已接觸偵查資料的告訴代理人、辯護人等訴訟相關人士核發偵查保密令。受偵查保密令者不得將偵查內容公開，或揭露給未受偵查保密令之人，讓相關機密文件只在法庭內公開，不可外洩。違反偵查保密令者將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KPMG觀察

過去企業遇到洩密事件時，為證明營業秘密遭他人竊取，須在法庭上提出更多證據，但這些證據多為營業機密，易在偵查階段被他方外洩，反而對企業造成二次傷害，進而影響企業對於洩密案的提告意願。

本法修正後，無論是原告或被告的營業秘密，為避免他方挪為訴訟以外目的使用，檢察官得依職權核發偵查保密令。違者除了面臨刑事責任外，被洩密的企業還能另外提出民事訴訟，進一步確保其營業秘密與權益。

(作者：李婉蕙律師)

稅務行事曆



2020年2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2月1日	2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2月1日	2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月1日	2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月1日	2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2月1日	2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2月1日	2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2月11日	2月2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上年度第四季(10—12月)營業稅。	營業稅
2月15日	3月16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108年度綜合所得稅「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或變更郵寄住址，或首次申報者申請稅額試算服務。(書面或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 申請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分開提供(或不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所得稅





聯絡我們

何嘉容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 02628

vivianho@kpmg.com.tw

紀天昌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4690

ajih@kpmg.com.tw

翁士傑

執行顧問

02 2728 9696 ext. 16907

lawrenceong@kpmg.com.tw

鍾典晏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6904

kelvinchung1@kpmg.com.tw

卓家立

主持律師兼所長

02 2728 9696 ext. 14688

jerrycho@kpmg.com.tw

孫欣

執行顧問

02 2728 9696 ext. 14736

soniasun@kpmg.com.tw

林柏霖

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6044

sparklin@kpmg.com.tw

home.kpmg/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0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消息



@kpmgtaiwan